

## **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**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蒋晓东和高丽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，现委派盛伟明、沈姣姣接替蒋晓东、高丽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盛伟明和沈姣姣。

#### **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**

盛伟明2003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3年9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沈姣姣2018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8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#### **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**

盛伟明、沈姣姣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

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